

# 兰州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 校外毕业实习协议

随着就业形势的变化,越来越多的用人单位提出毕业生在毕业前到单位进行实习的要求,为了不影响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尽快适应岗位要求,明确各方在毕业实习期间的责任义务,经协商就有关事宜,学院、用人单位和学生达成以下协议:

1. 用人单位负责安排学生\_\_\_\_\_学号\_\_\_\_\_在其所属部门进行毕业实习。毕业实习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用人单位须指派专人(具有丰富工程设计经验且具有工程师职称以上的人员)作为校外教师指导学生毕业实习,校内教师配合。
3. 在校外毕业实习期间,用人单位负责做好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并进行安全技术培训,保证学生正常的学习、生活和人身安全。对于毕业实习期间的工伤,按照用人单位所购保险及相关规定处理。学院及其校内教师对学生不承担安全责任,学生本人对自己的人身及其它方面安全负全部责任。
4. 学生在离校赴用人单位毕业实习前,应到学院办理相关手续。各系按照学校有关毕业实习规定做好相关安排。
5. 学生需携带下列文件去企业,并按规定认真填写相关文件。  
《兰州理工大学\_\_\_\_\_实习任务书》;《兰州理工大学\_\_\_\_\_实习报告》
7. 实习结束后,用人单位对学生的实习情况做出鉴定,校内教师根据用人单位提供的鉴定材料和学生提交的实习报告给出最终成绩。
8. 学生在毕业实习期间每周将自己的毕业实习进行情况通过 E-mail 向校内指导教师做一次汇报,校内指导教师对其实习进行情况做出准确评价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保存联系的邮件,返校后上交给校内指导教师网上打印的有详细联系内容的记录。如校内指导教师确认学生不能保证在外实习的质量达到教学要求时,可以随时要求学生回校进行毕业实习,并终止此协议。
9. 学生须在毕业实习结束前 3 天内返回学校,携带毕业设计有关材料成果参加毕业实习答辩。如个人原因未按期归校,其毕业实习成绩计为不合格,并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处理,其责任由学生本人自负。
10. 用人单位须对毕业实习的学生进行严格管理,学生在用人单位实习期间必须

严格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范，认真完成实习。如有违纪行为，用人单位按相关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罚。如发现学生长时间未出勤，应及时与学院（电话：0931-2973872，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和指导教师联系，校内指导教师电话由学生主动提供，不提供者按旷课处理。

11. 学生食宿、往来学校与企业之间的差旅费和补助津贴由学生自己与用人单位协商解决，学院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1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用人单位、学生、学院各执一份。

用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学生（签名）：

校内指导教师（签名）：

系主任（签名）：

教学院长（签名）：

兰州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学院（签章）：

年 月 日